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640067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本市信義區，前經本市信義區公所核定自 85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（本市信義區○○路）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經該里里長表示訴願人之設籍地房屋已拆除改建中。

原處分機關復於 96 年 8 月 24 日撥打訴願人登錄之聯絡電話，電話受話人表示該電話號碼為其公司使用已有 10 多年，其並不認識訴願人，嗣訴願人母親於 96 年 9 月 21 日致電原處分機關，表示因訴願人之戶籍地房屋現正重建中，訴願人已於臺北縣租屋居住。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為由，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64006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9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訴願書未經其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訴（和）字第 09631104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端 96 年 11 月 8 日（收文日）訴願書乙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補具臺端之簽名或

加蓋印章.....」該書函業於 96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委員會決議：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